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橋司聲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蓁

相　對　人　陸慧婞（原名：陸榮萍）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陸慧婞（原名：陸榮萍）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，其不明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。次按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，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，發生效力，民法第95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達到，係指意思表示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，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而言。若表意人以書信為意思表示（或意思通知），該書信達到相對人，相對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接收，或相對人已受郵局通知往取書信（郵件），該書信既已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內，相對人隨時可以了解其內容，依上說明，應認為已達到而發生效力。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 號、58年台上字第715 號判例及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628 號裁判可資參照）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債權讓與通知事件，惟經聲請人調取相對人之戶籍地址，並依址寄發信函多次，郵務機關均以招領逾期退回，無法送達相對人，為此依法聲請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所在地址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巷○ 號寄送上開之通知二次，均因經郵務人員送達，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郵局存證信函及退回信封影本等紙附卷可稽，惟本院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大社分局派員查訪結果，相對人目前仍居上址，此有上開分局109 年6 月1 日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0971804800 號函在卷可稽。堪認聲請人前所送達之催告文件，已置於相對人隨時可得領取之狀態，相對人隨時可了解信函內容，縱使相對人拒不領取，仍應屬合法送達，因認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蘇芳旻